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101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陈

公民身份号码：413026 9010

地址（住址）：河南省固始县观堂乡陈棚村双庄组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和 2026 年 6 月 5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4日在海港区海阳镇西王岭村兴龙大库北侧无名大院（陈玉华废旧电器回收站）制作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6月4日在海港区海阳镇西王岭村兴龙大库北侧无名大院（陈玉华废旧电器回收站）拍摄的现场照片、2026年6月5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制作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的规定，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2026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6）3号）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八十八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回收处理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未废止，你的违法行为仍适用该条例。

本机关于 2026年8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字（2026）1019号）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字（2026）1008号）告知你 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6）3号）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法定罚款上限），法定罚款上限根据违法情节确定。最终罚款金额舍去小数点后数值取整到‘元’”之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表），你的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情况如下：（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经调查，你是从2026年3月下旬至2026年6月4日期间从事拆解废旧电器活动的，因此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属于“



不足3个月”，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5%”，此要素裁量4%。（二）违法行为发生地：陈玉华涉嫌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为发生地为海港区海阳镇西王岭村兴龙大库北侧大院内为“非敏感区域”，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此要素裁量为3%。（三）违法频次：经查询，陈玉华在一年内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5%”，此要素裁量为5%。（四）整改情况：经现场复查，你已停止废旧电器拆解活动，已将回收的废旧电器全部转移至中再生（唐山）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5%”，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12%，应处6万元（12%×50万元）罚款。对比《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裁量的10.5万元罚款较轻。因发现违法行为时间为2026年6月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6）3号）正式施行（2026年8月15日）之前，但本文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6）3号）施行后作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因此适用《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6）3号）对你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进行裁量。你拆解废旧电器产生废电路板已转移至秦皇岛荣拓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置，拆解后产生的其他废铁、废塑料已售卖至废品回收站，违法所得共计0.117万元。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关闭陈玉华经营的废旧电器回收站；2.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3.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